

证券代码：831711

证券简称：青浦资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0日，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已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8日。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签署相关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5万元。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华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800,000	376.00	现金
2	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	94.00	现金
3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100,000	47.00	现金
4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	47.00	现金
5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	47.00	现金
6	东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	47.00	现金
7	华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	47.00	现金
	合计	1,500,000	705.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9月25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27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在上述指定缴款日期间（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缴款账户，并将汇款底单或回单传真至公司或扫描至公司联系人邮箱，同时电话确认（有关传真、邮箱、电话联系方式详见“五、联系方式”）。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或回单，并在确认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其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账号：03003353377

注：

1、汇款时，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严格按上述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缴认购款；

3、认购对象需在汇款用途处注明“青浦资产股票认购款”，

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资金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5、汇款相关费用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认购对象放弃认购：1、认购对象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2、公司未于2017年9月27日18:00前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或回单，且未在2017年9月27日18: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到账入账单。 3、公司收到的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填写错误，且2017年9月27日18:00前认购资金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对象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二）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其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缴款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退款不计利息）。

（三）非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认购对象打入的款项，经公司核实，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缴款验资后全额退回（退款不计利息）。

（四）对于在2017年9月27日18:00前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

单或回单,但未在2017年9月27日18: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公司在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的当日或次一个工作日,确认发行对象是否认购成功。若上述时间内,公司未能与认购对象确认其认购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 朱倍玉
- (二) 电话: 021-59800933
- (三) 传真: 021-59800910
- (四)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709室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